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CROSS-HARBOUR (HOLDINGS) LIMITED

###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32)

### 二零零九年度業績公告

港通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有關業績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

#### 集團業績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集團溢利為港幣 291.3 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則為港幣 140.3 百萬元，溢利大幅增加主要因為隧道營運之溢利貢獻增加及財務分部表現相對去年有所改善。每股盈利為港幣 0.82 元，而去年則為港幣 0.40 元。

#### 股息

本年度之第一季、第二季及第三季每季之中期股息每股港幣0.06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06元）已分別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二十六日、二零零九年十月十六日及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派發。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港幣0.12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12元），連同已派發之中期股息，全年度共派息每股港幣0.30元（二零零八年：每股港幣0.30元），派息總額約為港幣106.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6.0百萬元）。預料擬派之末期股息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四日（星期五）派付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名列登記冊之股東，惟須待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一）（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及股份過戶手續。為獲派末期股息，所有人士須於二零一零年五月十八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達本公司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營業額</b>	3	<b>217,518</b>	244,401
其他收入	4	3,917	5,883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34,689	(68,520)
直接成本及營業費用		(98,360)	(108,526)
銷售及推銷費用		(17,663)	(21,763)
行政及公司費用		(65,255)	(58,379)
		<u>74,846</u>	<u>(6,904)</u>
<b>未扣除融資成本前之營業溢利/(虧損)</b>		<b>74,846</b>	(6,904)
融資成本	5(a)	(5,429)	(442)
		<u>69,417</u>	<u>(7,346)</u>
<b>營業溢利/(虧損)</b>		<b>69,417</b>	(7,346)
所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235,355	164,12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9,709	10,279
		<u>314,481</u>	<u>167,061</u>
<b>除稅前溢利</b>	5	<b>314,481</b>	167,061
所得稅	6(a)	(7,842)	(9,064)
		<u>306,639</u>	<u>157,997</u>
<b>本年度溢利</b>		<b>306,639</b>	157,997
<b>歸屬：</b>			
本公司權益股東		291,343	140,266
少數股東權益		15,296	17,731
		<u>306,639</u>	<u>157,997</u>
<b>本年度溢利</b>		<b>306,639</b>	157,997
<b>每股盈利</b>	7		
基本		<u>港幣0.82元</u>	<u>港幣0.40元</u>
攤薄		<u>港幣0.80元</u>	<u>港幣0.38元</u>

##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	306,639	157,997
本年度之其他全面收益 (除稅及經作出重新分類調整)：		
可供出售證券：		
公平價值儲備變動淨額	16,798	(332,366)
攤佔聯營公司之其他全面收益：		
現金流量對沖：		
對沖儲備變動淨額	8,206	(21,255)
	25,004	(353,621)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331,643	(195,624)
歸屬：		
本公司權益股東	316,347	(213,355)
少數股東權益	15,296	17,731
本年度之全面收益總額	331,643	(195,624)

## 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固定資產					
— 物業、廠房及設備			46,531		61,876
— 營運租約項下持作自用 租賃土地之權益			<u>27,348</u>		<u>28,077</u>
			73,879		89,953
聯營公司權益			1,849,043		1,858,885
合營公司權益			39,197		34,488
可供出售證券			161,066		121,831
遞延稅項資產			<u>2,240</u>		<u>1,360</u>
			2,125,425		2,106,517
<b>流動資產</b>					
持作買賣證券		80,178		38,694	
股票掛鈎票據		-		4,316	
存貨		806		960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8	15,061		12,149	
銀行存款及現金		<u>1,115,341</u>		<u>476,959</u>	
		<u>1,211,386</u>		<u>533,078</u>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9	45,722		45,335	
預先收取之駕駛課程收入		67,113		56,748	
銀行貸款		114,583		-	
應付稅項		13,097		11,764	
應付中期股息		<u>21,288</u>		<u>21,279</u>	
		<u>261,803</u>		<u>135,126</u>	
<b>流動資產淨值</b>					
			<u>949,583</u>		<u>397,952</u>

	二零零九年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3,075,008</b>		2,504,469
<b>非流動負債</b>				
銀行貸款		364,583		-
遞延稅項負債		150		560
		<u>364,733</u>		<u>560</u>
<b>資產淨值</b>		<b>2,710,275</b>		<b>2,503,909</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53,488		353,488
儲備		2,292,436		2,082,136
<b>本公司權益股東應佔權益總額</b>		<b>2,645,924</b>		<b>2,435,624</b>
<b>少數股東權益</b>		<b>64,351</b>		<b>68,285</b>
<b>權益總額</b>		<b>2,710,275</b>		<b>2,503,909</b>

## 財務報表附註

### 1 主要會計政策

#### 遵例聲明

本財務報表是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財務報告準則」，該詞語一併包括所有適用之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規定編製。本財務報表亦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規定。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若干全新及經修訂財務報告準則，已於本集團及本公司當前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用。附註2提供已在本財務報表反映，與本集團當前及之前會計期間有關，因初步應用該等發展而導致之任何會計政策變動之資料。

### 2 會計政策變動

會計師公會已頒佈一項全新之財務報告準則，若干對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修訂及新詮釋，在本集團及本公司本會計期間首次生效。其中與本集團財務報表有關之發展如下：

-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
- 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告呈報」
- 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改善關於金融工具之披露」之修訂
- 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二零零八年）
- 會計準則第27號「綜合及獨立財務報告－於附屬公司、共同控制實體或聯營公司投資之成本」之修訂
- 會計準則第23號（二零零七年修訂）「借貸成本」

會計準則第23號之修訂並無對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因為有關修訂與本集團採納之政策一致。該等發展餘下部份之影響如下：

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規定分部披露須根據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考慮及管理本集團之方式進行，而就各個應呈報分報所報告之數額乃作為呈報予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人之衡量標準，以評估分部表現及就營運事宜作出決策。這做法有別於過往年度將本集團財務報表按相關產品與服務及按地域劃分而將分部資料分開列出之呈列方式。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讓分部資料之呈列方式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內部報告之方式更趨一致，相應數字亦已按照與經修訂分部資料一致之基準而提供。

由於採納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權益股東以其身份在期內進行交易而產生之股本權益變動詳情已在一個經修訂之權益變動表內與其他收入及支出分開呈列。所有其他收入及支出項目若須確認爲期內損益時，在收益表內呈列；其餘則在全面收益表（一個新的主要報表）內呈列。爲求與新呈報方式一致，當中相關數字已重新呈報。此項呈報之變動並沒有對任何期間已呈報之損益、總收入及支出或淨資產構成影響。

由於採納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財務報表包括有關本集團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擴大披露，將該等公平價值計量按照可觀察市場數據引入三層公平價值架構而分類。本集團已利用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之修訂所載過渡性條文，並無提供新要求披露中關於金融工具公平價值計量之比較資料。

「財務報告準則之修改（二零零八年）」包括對一系列財務報告準則作出之多項輕微及不迫切之修訂，而會計師公會經已頒佈作爲混合修訂。其中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變動之修訂如下：

- 由於修訂會計準則第28號「於聯營公司之投資」，就按權益法列賬之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而確認之耗蝕虧損不再分配至該賬面值所包含之商譽內。因此，當用以釐定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利好變動時，耗蝕虧損將予撥回。在此之前，本集團將耗蝕虧損分配至商譽，而根據商譽之會計政策，並不認爲該虧損可予撥回。根據修訂之過渡性條文，該項新政策將會應用至任何在本期間或日後期間產生之耗蝕虧損，而以往期間者並無予以重列。

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訂已撤除自收購前溢利所得之股息應被確認為在被投資公司之投資面值減少而非爲一項收入之規定。因此，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一切可向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共同控制實體收取之股息，不論爲來自收購前或後之溢利，將在本公司之損益賬中確認，而在被投資公司之投資賬面值除非因被投資公司宣派股息而被評定爲經已耗蝕，否則該賬面值概不予削減。在該等情況下，除在損益賬中確認股息收入外，本公司將確認一項耗蝕虧損。根據修訂之過渡性條文，此項新政策將會應用至任何在本期間或日後期間應收之股息，而以往期間者並無予以重列。

### 3 分部匯報

本集團按部門管理其業務，部門乃透過業務系列（產品及服務）與地域兩者之融合加以組織。在按與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內部報告資料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一致之方式，本集團已呈列下列可報告分部。本集團並無合併營運分部以構成下列可報告分部。

- 經營駕駛學校：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三個駕駛訓練中心之附屬公司。
- 經營隧道： 此分部投資在多間根據專營權經營西區海底隧道與大老山隧道，並為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管理紅磡海底隧道之聯營公司。
- 經營道路電子收費設施： 此分部投資在一間經營道路電子收費系統及提供汽車通訊系統服務之合營公司。
- 財務： 此分部經營投資業務並收取股息收入與利息收入。
- 其他： 此分部主要經營固定資產之租賃業務。

####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為評估分部表現及調配分部間資源，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乃按下列基準監控各可報告分部應佔之業績、資產及負債：

分部資產包括一切有形、無形資產及流動與非流動資產，惟其他企業資產除外。分部負債包括由各分部直接管理之銷售業務應佔之貿易債權人及個別分部之應計款項及銀行借款、應付股息及應繳稅項，惟其他企業負債除外。

收入及支出乃參照各可報告分部帶來之銷售及該等分部引起或因該等分部應佔資產之折舊或攤銷而另行導致之支出分配至各可報告分部。

向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提供以便進行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之本集團可報告分部資料載於下文。



## (i) 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駕駛 學校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財務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來自集團外 客戶之收入	174,532	2,800	12,600	19,565	1,183	210,680
利息收入	1,061	—	17	5,760	—	6,838
分部間之收入	—	—	—	—	9,627	9,627
<b>可報告分部收入</b>	<b>175,593</b>	<b>2,800</b>	<b>12,617</b>	<b>25,325</b>	<b>10,810</b>	<b>227,145</b>
<b>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b>	<b>36,745</b>	<b>238,155</b>	<b>22,082</b>	<b>55,471</b>	<b>342</b>	<b>352,795</b>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1,061	—	17	1,843	—	2,921
利息支出	—	—	—	(4,671)	—	(4,671)
折舊及攤銷	(13,080)	—	—	—	(5,524)	(18,604)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235,355	—	—	—	235,355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9,709	—	—	9,709
所得稅	(5,805)	—	(2,037)	—	—	(7,842)
<b>可報告分部資產</b>	<b>255,557</b>	<b>1,849,043</b>	<b>54,577</b>	<b>1,150,074</b>	<b>32,151</b>	<b>3,341,402</b>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39,197	—	—	39,197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49,043	—	—	—	1,849,043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1,842	—	—	—	760	2,602
<b>可報告分部負債</b>	<b>94,137</b>	<b>6,945</b>	<b>1,216</b>	<b>500,896</b>	<b>352</b>	<b>603,546</b>

(ii) 截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經營駕駛 學校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隧道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經營 道路電子 收費設施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財務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其他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綜合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來自集團外 客戶之收入	197,007	2,800	12,600	2,240	1,183	215,830
利息收入	3,879	—	320	24,372	—	28,571
分部間之收入	—	—	—	—	9,387	9,387
<b>可報告分部收入</b>	<b>200,886</b>	<b>2,800</b>	<b>12,920</b>	<b>26,612</b>	<b>10,570</b>	<b>253,788</b>
<b>可報告分部 除稅前溢利</b>	<b>43,118</b>	<b>166,928</b>	<b>22,982</b>	<b>(35,121)</b>	<b>653</b>	<b>198,560</b>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3,879	—	320	18,489	—	22,688
利息支出	—	—	—	—	—	—
折舊及攤銷	(19,481)	—	—	—	(5,408)	(24,889)
所佔聯營公司 溢利減虧損	—	164,128	—	—	—	164,128
所佔合營公司溢利	—	—	10,279	—	—	10,279
所得稅	(7,030)	—	(2,020)	14	(28)	(9,064)
<b>可報告分部資產</b>	<b>251,522</b>	<b>1,858,885</b>	<b>54,712</b>	<b>436,907</b>	<b>36,861</b>	<b>2,638,887</b>
於合營公司之權益	—	—	34,488	—	—	34,488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	1,858,885	—	—	—	1,858,885
增購非流動 分部資產	3,135	—	—	—	1,629	4,764
<b>可報告分部負債</b>	<b>77,411</b>	<b>6,961</b>	<b>1,196</b>	<b>21,278</b>	<b>(28)</b>	<b>106,818</b>

(b) 可報告分部收入、溢利或虧損、資產及負債之調節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收入</b>		
可報告分部收入	227,145	253,788
撇除分部間收入	<u>(9,627)</u>	<u>(9,387)</u>
綜合營業額	<u>217,518</u>	<u>244,401</u>
<b>溢利</b>		
來自本集團外來客戶所得之可報告分部溢利	352,795	198,560
其他收入	3,917	5,883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支出	<u>(42,231)</u>	<u>(37,382)</u>
綜合除稅前溢利	<u>314,481</u>	<u>167,061</u>
<b>資產</b>		
可報告分部資產	3,341,402	2,638,887
撇除分部間應收款項	<u>(5,530)</u>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資產	<u>939</u>	<u>708</u>
綜合資產總值	<u>3,336,811</u>	<u>2,639,595</u>
<b>負債</b>		
可報告分部負債	603,546	106,818
撇除分部間應繳款項	<u>(5,530)</u>	—
未分配總公司及企業負債	<u>28,520</u>	<u>28,868</u>
綜合負債總值	<u>626,536</u>	<u>135,686</u>

(c) 地區資料

由於本集團只在一個地區—香港經營業務，因此並無就本集團之地區資料披露額外資料。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其他收入</b>		
貸款予聯營公司所得利息	3,917	4,369
其他貸款所得利息	—	1,514
	<u>3,917</u>	<u>5,883</u>
<b>其他收益/(虧損)淨額</b>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收益淨額	14,024	71,139
可供出售證券耗蝕	—	(4,297)
持作買賣證券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8,590	(132,712)
衍生金融工具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	—	7,583
股票掛鈎票據之已實現及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1,964	(11,102)
出售固定資產收益淨額	111	869
	<u>34,689</u>	<u>(68,520)</u>

## 5 除稅前溢利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除稅前溢利</b>		
<b>已扣除：</b>		
(a) 融資成本		
其他借貸成本	758	442
須於五年內全數償還之銀行貸款利息	4,671	—
	<u>5,429</u>	<u>442</u>
(b) 其他項目		
租賃土地地價攤銷	729	729
折舊	17,875	24,160
核數師酬金		
— 法定核數服務	1,641	1,185
— 其他服務	285	210
營運租約費用—土地及樓宇	11,999	11,260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之供款	4,842	4,558
薪酬、工資及其他福利（董事酬金除外）	96,206	107,361
使用存貨成本值	6,869	8,847
外匯虧損淨額	—	4,514
	<u>—</u>	<u>4,514</u>
<b>及已計入：</b>		
上市證券投資股息收入	23,547	8,188
利息收入	6,838	28,571
外匯收益淨額	1,061	—
	<u>1,061</u>	<u>—</u>

## 6 綜合收益表內之所得稅

### (a) 綜合收益表內之稅項代表：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b>本期稅項－香港利得稅</b>		
本年度準備	9,272	11,117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140)	(43)
	<u>9,132</u>	<u>11,074</u>
<b>遞延稅項</b>		
產生及轉回之暫時差異	(1,290)	(1,941)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影響	—	(69)
	<u>(1,290)</u>	<u>(2,010)</u>
	<u>7,842</u>	<u>9,064</u>

二零零九之香港利得稅準備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零八年: 16.5%)之稅率計算。

### (b) 會計利潤按適用稅率與稅項支出調節：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u>314,481</u>	<u>167,061</u>
按16.5%(二零零八年: 16.5%)之稅率計算之除稅前溢利之名義稅項	51,889	27,565
不可扣減支出之稅務影響	750	23,999
非應課稅收入之稅務影響	(48,249)	(54,023)
未確認本年度稅務虧損之稅務影響	3,592	11,635
稅率變動對一月一日之遞延稅項結餘影響	—	(69)
以往年度超額準備	(140)	(43)
實際稅項支出	<u>7,842</u>	<u>9,064</u>

## 7 每股盈利

###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91,34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0,266,000元）及是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353,488,000股（二零零八年：353,488,000股）計算如下：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353,488</u>	<u>353,488</u>

###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港幣291,343,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40,266,000元）及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65,191,000股（二零零八年：365,902,000股）計算如下：

(i)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溢利（攤薄）	<u>291,343</u>	<u>140,266</u>

(ii)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二零零九年 千股	二零零八年 千股
於一月一日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3,488	353,488
視作根據本公司認股期權計劃以 零代價發行股份之影響	<u>11,703</u>	<u>12,414</u>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攤薄）	<u>365,191</u>	<u>365,902</u>

## 8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項	2,680	3,008
其他賬項	174	97
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u>2,854</u>	<u>3,105</u>
訂金及預付款項	<u>12,207</u>	<u>9,044</u>
	<u>15,061</u>	<u>12,149</u>

預期可於一年後收回之本集團之訂金及預付款項為港幣1,482,000元（二零零八年：港幣1,011,000元）。除上述者外，預期所有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收回或確認為支出。

### 賬齡分析

茲將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收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即期	<u>1,635</u>	<u>2,469</u>
逾期少於一個月	382	294
逾期一至三個月	628	188
逾期三個月以上但少於12個月	<u>35</u>	<u>57</u>
逾期金額	<u>1,045</u>	<u>539</u>
	<u>2,680</u>	<u>3,008</u>

就應收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而言，凡要求授出若干金額以上信貸之客戶均須接受信貸評估。評估集中在客戶過往於賬項到期時之還款紀錄及目前之還款能力，並考慮客戶之特定資料以至客戶所營運之經濟環境。有關應收賬項於發單日期起計一個月內到期支付，額外信貸可能於適當時授予個別客戶。在一般情況下，本集團不向客戶收取抵押品。



## 9 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項	1,204	1,667
其他賬項及應計費用	44,518	43,668
	<u>45,722</u>	<u>45,335</u>

預期所有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可於一年內清償或確認為收入或須於通知時償還。

茲將應付貿易賬項及其他賬項內所載，於結算日之應付貿易賬項及其賬齡之分析列述如下：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一個月內或通知時到期	482	1,053
一個月後但三個月內到期	306	229
三個月後但六個月內到期	416	385
	<u>1,204</u>	<u>1,667</u>

## 10 股息

### (a)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之中期股息每股0.18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0.18元)	63,628	63,628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每股0.12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0.12元)	<u>42,419</u>	<u>42,419</u>
	<u>106,047</u>	<u>106,047</u>

在結算日後擬派之末期股息，並無在結算日確認為負債。

### (b) 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應付本公司權益股東股息：

	二零零九年 港幣千元	二零零八年 港幣千元
在本年度內批准及派發之上一財政年度 末期股息每股0.12元 (二零零八年：每股0.12元)	<u>42,419</u>	<u>42,419</u>

## 11 比較數字

由於應用會計準則第1號（二零零七年修訂）「財務報告呈報」及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營運分部」，若干比較數字經予調整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並就於二零零九年首次披露之項目提供比較金額。有關該等發展之進一步詳情於附註2中披露。

## 業務回顧及展望

縱使年初瀰漫極端消極情緒，惟全球經濟在二零零九年內已明顯扭轉劣勢，多項領先經濟指標均向上調。然而，在疲弱之經濟基本因素下，復甦步伐仍然緩慢。在全球金融危機發生後採取史無前例之量化寬鬆政策，不僅有助穩定金融市場令主要經濟體系重拾升軌，同時亦導致資產價格泡沫之風險上升。此外，於十一月出現之杜拜世界債務危機提醒我們剛起步之全球經濟復甦仍然脆弱。

香港經濟在連續四個季度收縮後，於第二季亦出現復甦跡象，乃受惠於較佳之營商前景(雖仍受制於滯後出口貿易)支持下之個人消費回升、金融市場重現活躍、入境旅遊業暢旺及勞動市場改善等因素。失業率在第三季微跌至5.3%，為全球金融危機爆發以來首次下跌。地產市場收復大部份自雷曼倒閉以來之失地，豪宅物業價格屢創新高。

踏入二零一零年，預期已發展國家之經濟復甦隨着通脹率緩和及失業率高企而持續緩慢，而新興市場及發展中國家在亞洲經濟復興帶動下，已進一步邁向復甦之路。在大量財政及金融振興方案支持下，中國於二零零九年之國內生產總值有逾8%之增長，並預期二零一零年之增長率可達9.5%。國內加快經濟增長步伐有助領導本土經濟繼二零零九年之收縮後踏入增長。此外，人民幣之升值潛力繼續吸引外資流入。鑑於大量資金持續流入，只要美國貨幣政策仍然寬鬆，本港息率將仍處於低水平。然而，來自寬鬆貨幣及財政政策之支持於長遠而言終需撤走，但該等退市措施之實施時間及步調卻對持續復甦起關鍵作用。

**駕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佔有70%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快易通」）－實益擁有35%權益**

快易通有限公司（駕易通擁有其50%股權）提供之電子收費設施覆蓋香港十一條不同收費道路及隧道，目前營運中之自動收費行車線為五十三條。雖然經濟情況不明朗及新車銷售量下跌，二零零九年之用戶數目仍有輕微增長。然而，由於物流市場萎縮及跨境貨車為「貨車智能訊息服務」項目之目標客戶，汽車通訊系統業務因而受到不利影響。鑑於營商氣氛好轉，快易通之前景在來年可望有所改善。

繼成功推出「貨車智能訊息服務」後，快易通正準備將此數據交換平台與一個新發展之電子預報貨物資料系統結合－「道路貨物資料系統」。該新系統乃香港海關為陸路載貨清關工作而設，並預計於二零一零年上半年推出。跨境交通暢順之重要性向來備受重視，而配合全球、區域及國家邁向電子清關發展之需要亦不容忽視。藉着該電子申報系統，海關人員可預先就每批付運貨物進行風險評估，以提高風險評估質素。除被選定須予檢查之貨車外，所有跨境貨車均可在陸路邊境享受無縫清關便利。

於過往一年，快易通已透過取得多項政府項目招標，清楚顯示其在智能運輸系統業務方面之科技實力。繼推出及綜合兩項行車時間顯示系統－香港及九龍「行車時間顯示系統」，快易通在二零一零年一月再度獲授予一項建造由新界區往九龍方向之「行車速度圖」（「速度圖」）之招標。速度圖將會安裝於高交通流量之道路上，為由新界前往九龍之高速公路網絡駕駛者提供實時交通資料以選擇合適之行車路線。

多年來，快易通致力拓展其在中國內地之服務網絡。於二零零九年在廣東省成立「全球定位系統」合營企業後，快易通終於能在具有龐大潛力之汽車通訊系統市場取得立足點。此外，正進行系統提升及產品改進工作以擴闊客源及為來年推出之新產品作好準備。

####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香港駕駛學院」）－佔有70%權益**

面對不斷萎縮之駕駛培訓市場及不明朗之就業前景，香港駕駛學院在回顧年度之駕駛課程需求進一步下降；縱使平均時收提高及推行多項節省成本措施，香港駕駛學院之表現仍受到營業額下降之影響。雖然預期經濟將展現活力，駕駛訓練業之前景在來年仍然黯淡，香港駕駛學院之競爭力仍繼續因駕駛學校經營者間之劇烈價格競爭而受到威脅。此外，鑑於電單車駕駛訓練課程之市場規模萎縮及入行門檻低，預期銷售額會繼續下降。然而，香港駕駛學院會更努力於產品發展及多元化以保持其市場佔有率。多年來，香港駕駛學院穩固之品牌形象一直支持其較高之價格；而進一步推廣深受歡迎之「一對一」駕駛訓練課程不單有助提升品牌形象及服務質素，長遠而言更有利於改善成本結構。

#### **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佔有50%權益**

由於經濟環境欠佳及總體過海交通流量下降，西區海底隧道（「西隧」）在二零零九年首三季之每日通車量略低於47,000架次，較去年同期減少1.2%。然而，於九月份之每日通車量則顯著回升至逾50,000架次(即二零零八年一月實施提高收費前之流量)，並因受惠於總體過海交通流量改善而在年內餘下期間持續升勢。西隧公司在二零零九年之表現確實令人鼓舞，流量於上半年度縱使出現收縮，但仍有意想不到之全年增長。在財政方面，西隧公司利用在低息環境下銀行所提供較優惠之利率掉期為其倘未償還之銀行貸款餘額增加利率對沖，並為二零一零年下半年預期利率攀升作準備。

多年來，西隧公司之管理層與運輸署保持緊密聯繫，以改善往來西隧之道路交通。由於彼等長期以來之努力，西隧港島區出口於繁忙時間出現之交通擠塞情況，因最近行車線重組而得以紓緩。展望未來，我們預期西隧來年之流量及收入因受惠於逐漸回升之薪酬及高漲之消費意慾而繼續穩定增長。

#### **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佔有39.5%權益**

雖然自二零零八年八號幹線開放通車令部份隧道流量轉移，及物流業表現停滯不前導致使用隧道之貨車數量大幅下跌，令大老山隧道（「大隧」）於回顧年度之流量減少差不多7%，但隧道費收入卻因自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三十日起第五度調高收費而較去年有所增長。隨着二零零九年最後一季個人消費回升，大隧之交通流量亦錄得溫和增長。然而，其他隧道對大隧市場佔有率之威脅仍然存在，預期大隧於新財政年度之每日平均通車量將維持於目前約為52,000架次水平。展望來年，從此專營權產生之穩定現金流入將繼續為本集團帶來持續回報。

## 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運輸管理公司」）－佔有50%權益

運輸管理公司根據一份與政府簽訂之「管理、營運和維修保養」合約營運最繁忙之紅磡海底隧道，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九月一日起計為期二十六個月，而政府已給予再續期二十四個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三十一日。

## 年度業績評議

### (I) 二零零九年業績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股東應佔溢利為港幣291.3百萬元，與二零零八年之港幣140.3百萬元相比，增加107.6%。每股盈利為港幣0.82元，而上年度則為港幣0.40元。二零零九年度業績顯著改善乃因為隧道營運之溢利貢獻增加、及相對去年同期投資持作買賣證券之大幅虧損，是年度出售上市證券投資則錄得收益及證券投資公平價值變動有所增加。

是年度本集團營業額為港幣217.5百萬元，與二零零八年之港幣244.4百萬元相比，減少港幣26.9百萬元，亦即減幅11.0%。營業額減少乃由於駕駛學校營業額下降，及銀行存款利息收入減少抵銷上市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增加等各項因素所致。

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錄得之營業額減少11.4%至港幣174.5百萬元，原因為駕駛課程之需求下降及電單車訓練課程收入減少，抵銷平均時收之增加，以致課程收入有所減少。營業溢利較上年度錄得之港幣43.1百萬元下降14.8%。

本集團所佔聯營公司淨溢利減虧損與二零零八年度所佔之淨溢利港幣164.1百萬元比較，增加43.4%至港幣235.4百萬元。大幅增加主要因為收購香港西區隧道有限公司（「西隧公司」）額外13%權益及大老山隧道有限公司（「大隧公司」）39.5%實際權益乃於二零零八年下半年方完成，而是年度則計入全年溢利貢獻。計入於二零零八年收購完成日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之公平價值超逾賬面值之攤銷後，西隧公司及大隧公司於是年度之溢利貢獻分別為港幣199.4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161.3百萬元)及港幣36.7百萬元(上年度為港幣1.4百萬元)。

是年度本集團應佔合營公司快易通有限公司之淨溢利為港幣9.7百萬元，上年度則為港幣10.3百萬元，減幅為5.8%，此乃由於銀行存款之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是年度本集團之融資費用為港幣5.4百萬元，主要因為於二零零九年下半年期間新提用港幣500百萬元銀行貸款。該銀行貸款為浮動利率貸款，利率乃根據香港銀行同業拆息率另加預定息差計算。

## (II) 投資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市值為港幣241.2百萬元及主要為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投資之投資組合。部份證券已抵押予一間金融機構，藉以取得給予本集團關於買賣證券及衍生金融工具交易之保證金及證券信貸。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之股息收入為港幣23.5百萬元。

## (III)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存款為港幣1,115.3百萬元。可供使用之銀行信貸足以應付營運資金及資本性支出方面之可預見資金需要。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尚未償還銀行貸款為港幣479.2百萬元（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該銀行貸款乃以港幣計算，並由本公司與兩間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發出之公司擔保作保證。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本與負債比率，即銀行借貸總額與股東資金之比例為18.1%（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

以下為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借貸之到期詳情：

一年內	23.9%
一年後但兩年內	43.5%
兩年後但五年內	32.6%
	<hr/>
	100.0%

須於一年內償還之定期貸款分期款項總額為港幣114.6百萬元。

除本集團持作買賣證券之投資乃以美元以外之貨幣計算外，本集團之主要收入來源、主要資產及借款均以港元計算。

## (IV) 僱員

本集團旗下僱員為514人，員工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況而釐定，並於年度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份，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除公積金計劃及醫療保險外，董事會亦視乎本集團之財政業績發放酌情花紅及授出僱員認股期權。是年度之職工成本總額為港幣101.0百萬元。本公司並設有認股期權計劃。

## (V)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如下：

(a) *有關本公司*

本公司就所獲之一般銀行信貸共港幣50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50百萬元）向一間有關銀行發出有關本集團之銀行融資之一份承諾書。獲授之銀行信貸亦由本集團所持有之若干上市證券投資及其在若干附屬公司之股權作負抵押。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仍未動用該等信貸。

(b) *有關香港駕駛學院有限公司*

香港駕駛學院與其往來銀行訂下一項向第三者作出保證之協議。根據該協議，香港駕駛學院需提供在該銀行存放不少於港幣0.15百萬元之定期存款作保證（二零零八年：港幣0.4百萬元）。

(c) *有關香港運輸物流及管理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透過一家銀行代表運輸管理公司向香港特區政府提供港幣38.5百萬元（二零零八年：港幣38.5百萬元）之保證，擔保運輸管理公司履行紅磡海底隧道之經營和管理及隧道器材之運用和維修之協議。

##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年報所涵蓋之會計期間內，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之守則條文。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項有關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之守則（「《證券守則》」）（當中包括不時修訂之《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其守則規定不比《標準守則》寬鬆。

經本公司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年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股份。

承董事會命  
董事總經理  
楊顯中

香港，二零一零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張松橋、楊顯中、袁永誠、黃志強、梁偉輝及董慧蘭；非執行董事李嘉士及王溢輝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吳國富、陸宇經及梁宇銘。